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

市新能源产业链专班实施“资源开发+产业协同”双轮驱动战略 走好“三步棋”，工作进入快车道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王玉）市新能源产业链专班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实施“资源开发+产业协同”双轮驱动战略，坚定信心抓落实，紧盯目标求突破，高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下好规划引领先手棋。市新能源产业链专班以《泰安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为依托，加强与和君集团对接交流，围绕光伏、风能、储能、氢能、充电等新基建和装备制造，高标准编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立足资源禀赋、地理特点和区位优势，与中石油岩穴储气库研究中心、山东地矿五院合作，加快编制《泰安市岩穴储能储气综合利用规划》，科学布局储能电站、储气库、采盐企业、电网和管网，为储能储气基地建设确定科学指导、资源分配和开发路线；研究制定《泰安市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

开发试点工作方案》，指导新泰市、肥城市和东平县三个试点县编制区域整县开发规划，推动全市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建设。

聚焦项目突破关键棋。市新能源产业链专班着力解决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协调“堵点”、联动“断点”、融资“难点”、审批“阻点”等突出问题，有力支撑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召开储能储气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协调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企业破解矿权产权、土地调规、用地指标等“卡脖子”问题，推进项目尽早尽快落地建设；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对接，针对公司注册登记、项目立项、项目许可等办理事项进行座谈交流，确保办理流程高效快捷。市新能源产业链专班强化县（市、区）、企业联系沟通，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其中，山东肥城压缩空气储能300MW/1800MWh调峰电

站和国家能源石横100MW/200MW成功入选山东省2022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公示名单；华能新泰光伏制氢（一期）试点项目列入山东省第二批氢能示范项目。

立足招商引资长远棋。市新能源产业链专班依托中能建、华能等在地央企，紧盯行业领军龙头企业，积极开展链条招商、精准招商；发挥市新能源行业协会产业平台作用，积极借助专业机构、专家人才参与项目策划、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重大事项，提高工作专业化水平；赴新疆克拉玛依市考察恒通能源天然气提氢项目，促成恒通能源与泰山燃气集团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目前已正式签约，一期项目近期开始设计施工。此外，中能建数科集团2×300MW压缩空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正办理有关手续，力促尽早开工建设。

泰山区523个岗位 向高校毕业生发邀请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杨文洁）近日，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辖区内纺织服装、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现代食品、输变电及电线电缆、矿山装备及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产业链重点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及时汇总了523个岗位人才需求计划，面向广大高校毕业生发出就业创业邀请。

记者了解到，此次招聘包括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8个驻泰企业，涉及市场营销、计算机、电子信息、数控车床、电气工程师、外贸业务员等多个岗位，共计523个人才计划。

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可通过泰山区人社局官方微信号“泰山人社”查看岗位具体信息，此次岗位报名不设截止时间。

中俄东线泰安段重点枢纽工程 泰安联络压气站试压成功



中俄东线泰安段重点枢纽工程泰安联络压气站工艺管线现场。
通讯员供图



工作人员对管线进行试压。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王玉）日前，中俄东线泰安段重点枢纽工程泰安联络压气站工艺管线试压成功。

记者了解到，泰安联络压气站位于岱岳区道朗镇南，按照国家管网的统一部署，该工程与已建“冀宁线”泰安压气站合建。站场按功能区分为生产辅助区、工艺气压缩区、工艺设备区、放空区等。自2021年6月18日开工以来，该项目施工人员连续克服了雨季防汛、疫情防控等诸多困难，历时9个月，于2022年3月28日成功完成了工艺管线主体焊接。

为克服汛期对工程建设的影响，保证工期和安全生产，泰安站加大资金投入，建造施工临时道路，制定严密的防雨防涝应急预案，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建设单位

全面落实国家管网集团、当地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定期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参加核酸检测筛查，定期对施工环境以及生活环境进行消毒，对来访人员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了施工人员健康。

按照计划，4月6日13时，试压开始，17时35分，压力达到15兆帕后，强度试验开始，21时35分，强度试验结束。4月6日22时，项目开始严密性试验，4月7日22时，严密性试验结束，试压成功。

泰安联络压气站的试压成功对于推进中俄东线泰安段整体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项目顺利投产运营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泰安联络压气站此次试压成功也为推动泰安市城镇燃气管网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提升我市能源保障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

新泰市开展学校食堂 食品安全全覆盖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杨文洁）为保障返校师生校园食品安全，近日，新泰市市场监管局与新泰市教体局联合开展开学前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覆盖检查行动。

本次行动以学校食堂人员管理、食材验收、消毒消杀、环境卫生等为重点，对食材及用水、餐饮具炊具消毒、留样柜及“三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地漏冲刷清洗、排风设备清理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执法人员还对新泰市2家集体配餐单位的食材采购、产品检验、加工制作、分装配送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检查，要求集体配餐单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强化人员管理与流程控制，牢牢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

据了解，本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50人次，检查学校食堂180家次，发现问题5项，均已现场责令整改。

我市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 非泰安市户籍的申请人不再出具居住证明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4月13日，记者从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了解到，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已调整。

据悉，《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泰公积金〔2015〕13号）中，将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调整为“职工已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建立正常缴存关系满6个月（含）以上，且申请贷款时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

上，可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在规范贷款总额方面，该政策规定职工购买期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所购房屋的公积金贷款金额（含组合贷中商业住房贷款金额）与首付款之和不能超过购房合同约定的房屋总价，已付清全款的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此外，针对第三套住房的贷款政策，我市也进行了调整，在《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泰公

积金委字〔2017〕118号）中，将“购买第三套住房或已经使用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准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调整为“购买第三套住房及以上或已经使用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准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家庭住房登记信息中属于农村住宅的暂不计算在住房套数之内”。

本次调整，明确了职工在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非泰安市户籍的申请人不再出具居住证明。